

#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人居办发〔2023〕5号

##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安康市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安康市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工作要点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根据《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安政办发〔2021〕18号)和《陕西省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陕人居办发〔2023〕1号)精神，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特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

## 一、扎实开展“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专项行动

1.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为重点，动员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持续深入开展“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做到村庄内垃圾不扎堆乱放、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齐，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实现村村整洁、户户干净，以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村庄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2. 继续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为重点，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2023年全市再启动创建111个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同时，将“百千工程”示范村与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结合起来，确保一体部署、同步推进。认定命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示范村，通过示范引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等包抓单位分别负责）

## 二、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整体水平

3. 深化拓展村庄清洁行动“八清一改”任务内容标准，压茬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围绕家美、院美、村美、风尚美、心里美“五美”共建，与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村庄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乡村移风易俗、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有机结合，发动村民清洁村庄公共环境卫生，美化提升村容村貌。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培育引导农民群众进一步养成健康卫生生活习惯，加快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净美宜居转变。（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4. 持续推动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整治，抓好线路违规搭挂治理。（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国网安康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别牵头）

5. 聚焦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因地制宜开展庭院、村庄、路渠绿化和围村片林建设，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草种绿化，完成全市 20 个行政村“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任务。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市林业局牵头）

6. 组织爱国卫生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以城带乡、城乡联创、统筹治理，加强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和复审工作，推动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市卫健委牵头）

### **三、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7. 坚持好字当头，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推行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鼓励新建户厕入户进院，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分类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新改卫生户厕 1.4 万座，探索形成全方位成熟户厕改造流程和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8. 实施好汉滨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县项目，配套建设一批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和设备及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完善智能化信息管护平台。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9. 发挥市、县农村改厕技术督导组作用，组织开展常态化技术服务，举办农村改厕培训班，加强改厕技术、模式选择等方面知识培训，提升基层改厕管理者、一线施工人员专业技能素

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10. 推广农村户厕建设与管护有关国家标准，立足实际编制农村改厕地方标准，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健全完善农村户厕建设管护长效机制，遴选推介一批典型范例。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研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2. 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列入搬迁计划的行政村，通过建设相对简易公厕，解决群众如厕问题。明确公厕管护责任，完善日常卫生保洁制度，落实管护经费，确保群众正常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13. 围绕农村粪污处理垃圾循环利用、农田污染修复、民居绿色宜居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与示范。针对不同地域，实施厕所革命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建立示范点。（市科技局牵头）

14. 推进乡村旅游景区示范性旅游厕所新建和改建。完善国家旅游厕所管理系统，推进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将乡村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旅游厕所进行地图标注，引导游客扫码线上评价。

落实旅游厕所“所长制”，完善各项服务设施。（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 **四、突出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5. 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查评估，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新增 5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8.3%，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未实现正常运行的实施分类整治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重点抓好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水源保护区和旅游风景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地处偏远的村庄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行动，遴选一批政府重视程度高、基础条件好、已建立运维长效机制的县（市、区）纳入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面积较大的黑臭水体。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并限期开展整治。到 2023 年底，全市完成 2 条国家级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五、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8. 加快村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每个镇原则上建设有

垃圾转运站，每个行政村设置 1-3 处垃圾集中收集点。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卫生水平，逐步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可配置压缩式运输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9.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县城周边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收运处置体系，偏远村庄生活垃圾就地进行小型化、无害化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市场化运营，通过“户减量、村集中、镇收集（压缩）、县转运、县处理”的机制，采取填埋、焚烧、热解、沤肥等模式处理，构建稳定运行长效机制。到 2023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在 93% 以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

20.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同时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1.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业固体废物“上山下乡”“垃圾围坝”、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等工作“回头看”，划定管控范围，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坚决防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反弹，遏制城镇各类垃圾违法违规向

农村转移。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加强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规范整治到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配合）

22. 持续加强县域、镇（街办）、村三级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推进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扩大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依托农资及再生资源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秸秆回收利用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与社会资本联合合作，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市供销合作社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 **六、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23. 不断夯实市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继续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动态监测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情况。抓好设施管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引导过村镇路段路宅分离。加快农村因灾受损道路修复，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4.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减少小型分散供水人口数量，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加强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监测，



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市水利局牵头）

25.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突出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将河道行洪安全纳入河湖长制目标任务。鼓励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乡村河湖日常巡查管护体系，劝阻、制止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爲，守护好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实施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市水利局牵头）

26. 推动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具备风险防范和先期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改善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关注农村特殊人群需求，启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市民政局牵头）

28. 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市住建局牵头）

## **七、进一步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29. 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绿化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0.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1. 引导村级自治组织及村民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意识，广泛凝聚村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共识。（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32. 支持农民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服务组织，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后续管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 **八、持续加大相关政策支持力度**

33. 实施好国家安排下达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按计划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强化资金目标绩效管理，保障户厕改造资金有效投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34.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纳入地方

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35. 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按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确保应编尽编。继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规范有序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工程项目，解决村民就地就近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6.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农村厕所、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突出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重点标准培育与先进技术标准转化，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地方标准制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配合）

37. 对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便器、塑料管材（给排水）等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38.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提

升县域统计数据质量，夯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统计数据基层基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牵头）

39. 支持企业联合省内外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新型城镇化建筑和村镇特色民居自建房绿色简约、农村住宅清洁供暖及蓄热技术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等研究，提升乡村民居建筑绿色宜居功能品质。（市科技局牵头）

### **九、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40. 强化日常工作调度，抓好各类问题排查和整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工作。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回顾，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41. 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42. 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列入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3. 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调研，督促地方加强问题发现和整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持续通过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广泛接受监督，改进工作。（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

头)

44. 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时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在安排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5. 督促各县(市、区)对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自查,年底前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评估,立足实际,精准研判,科学合理设定预期指标,对各县区分类适当进行动态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 十、加大组织建设和宣传引导力度

46. 持续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换届后乡村两级班子建设,强化政治训练和专业培训,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培训内容。(市委组织部牵头)

47. 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教育引导村民进一步增强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积极投身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市委组织部牵头)

48. 以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为抓手,创建申报认定全国美丽宜居村庄,打造一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美丽宜居和美乡村示范样板。(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牵头)

49.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开展体育健康行进镇村活动,

满足农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推动农村体育工作。（市教体局牵头）

50. 强化文明创建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的导向要求，继续完善文明村镇创建测评标准，加大城乡文明创建相关督查考核力度，促进农村地区常态长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市委文明办牵头）

51. 挖掘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先进典型，创新方式方法，利用多种媒体和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农村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开展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实施20年典型经验等专题宣传。（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52.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以“美丽中国·青春行动”青年志愿者植树护绿活动为牵引，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走进乡村，开展环境清洁等活动。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激发青少年参与环境改善的积极性。遴选一批市级中小学德育示范基地，推动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融入学校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团市委、市教体局牵头）

53. 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动“家风美、庭院美、居室美、厨卫美、绿化美”为内容的“美丽家园（五美庭院）”建设。推动“美丽庭院”建设提档升级，引领广大妇女及家庭以家庭“小美”，聚乡村“大美”，培育创建一批先进典型，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贡献巾帼力量。（市妇联牵头）

54. 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积极引导农民参与评比和监督，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附件：2023年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任务计划表

附件

## 2023 年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 任务计划表

县（市、区）	2023 年任务（个）		市直包抓单位
	市级示范村名单	数量	
汉滨区	五里镇刘营村、建民办忠诚村、建民办月河新村、县河镇财梁社区、张滩镇后堰村、吉河镇高水社区、瀛湖镇天柱山村、洪山镇瓦仓村、双龙镇双龙社区、关庙镇小李村。	10	市农业农村局
汉阴县	城关镇草桥村、平梁镇兴隆村、涧池镇马鞍桥村、蒲溪镇东升村、双乳镇集镇社区、漩渦镇金星村、汉阳镇鲤鱼村、铁佛寺镇安坪村、双河口镇黄土岗村、观音河镇药王村。	10	市发改委
石泉县	东风村、双河村、力建村、晨光村、三官庙村、高坎村、东沙河村、长安村、麦坪村、饶峰村。	10	市财政局
宁陕县	城关镇早坝村、贾营村、龙泉村；四亩地镇严家坪村；筒车湾镇油坊坪村、龙王坪村；广货街镇沙洛村；金川镇老庄村；龙王镇东沟村；江口镇江河村。	10	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紫阳县	城关镇塘么子沟村、双安镇廖家河村、焕古镇腊竹村、红椿镇纪家沟村、东木镇燎原村、高滩镇龙湾村、毛坝镇腰庄村、麻柳镇染坊村、瓦庙镇堰塘村、洞河镇前河村。	10	市交通局
岚皋县	城关镇水田村、民主镇国庆村、民主镇五一村、民主镇枣树村、佐龙镇长春村、佐龙镇乱石沟村、佐龙镇马宗村、孟石岭镇草坪村、大道河镇白果坪村、官元镇古家村。	10	市自然资源局
平利县	城关镇牛王沟村、长安镇西河村、老县镇七里沟村、八仙镇龙门村、洛河镇丰坝村、大贵镇柳林坝村、三阳镇天池村、兴隆镇马鞍桥村、正阳镇南溪河村、西河镇磨沟村。	10	市生态环境局
镇坪县	钟宝镇东风村、钟宝镇千洲河村、曙坪镇桃园村、曙坪镇和平村、上竹镇发龙村、城关镇白坪村、城关镇文采村、牛头店镇先锋村、曾家镇五星村、曾家镇星明村。	10	市水利局
旬阳市	关口镇大庙村、红军镇上马村、仙河镇王坪村、石门镇湛家院村、城关镇晏坪村、吕河镇冬青村、小河镇龙王滩村、神河镇金河口社区、铜钱关镇七里村、麻坪镇钱河梁村。	10	市住建局
白河县	城关镇安坪村、中厂镇大坪社区、构扒镇纸坊社区、卡子镇药树村、茅坪镇田湾村、宋家镇光荣社区、双丰镇五星村、西营镇高桥村、仓上镇仓坪村、冷水镇小双村、麻虎镇松树村。	11	市卫生健康委
高新区	罗家营村、新强村、五档村、洪家沟村、五一村。	5	市科技局
恒口示范区	大道村、月河村、南月村、老湾村、五星村。	5	市林业局